

证券代码：837220

证券简称：弘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马进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709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72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马进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709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72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易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9.94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易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5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44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志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志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冯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